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CG-H23201-SHDL

采购人：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 开标一览表	63
二. 成交标的承诺函	64
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本项目不需提供)	65
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66
五. 投标函	69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70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71
八.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	72
九. 产品质量承诺	73
十.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73
十一. 投标业绩承诺函	74
十二. 投标授权书	75
十三. 联合体协议	76
十四.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77
十五.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78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79
十七.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79
十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79
十九. 有关证明文件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2 月 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G-H23201-SHDL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60120231115号

项目名称：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6万元

最高限价：33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不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

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

（1）投标人须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561-3199732。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61-3093182，18909612730（项目负责人电话）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197号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 六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

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远程解密要求：①投标人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解密）；②解密时间：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投标人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5.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相应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以及格式为.HBZF 招标文件的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公共卫生大厦

联系方式：1396613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 7#8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纵兴臣

电 话：0561-3863080；1890961273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出资人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金色云天 7#8 层 网址：ggzy.huaibei.gov.cn
4	项目名称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BCG-H23201-SHDL
6	财政编号	无
7	项目性质	货物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u> </u> 个包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款的 40%，货到初步验收付至合同款的 7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款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 10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13	供货及安装地点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15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货物需求表中另有要求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p>一、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担保金额：0 元人民币。</p> <p>2、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3、投标担保提交方式：</p> <p>（1）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自身账户转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p> <p>户 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详见招标公告</p> <p>帐 号：详见招标公告</p> <p>（2）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网址</p> <p>链：http://58.242.87.202:18888/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淮北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p> <p>电子保函业务联系人：赵经理 055162893021</p> <p>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身账户（不含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或者柜台转账等方式均可）。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见本公告顶端）。</p> <p>友情提醒：</p> <p>（1）前次招标失败的，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

		<p>(2)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 若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账户变更的，开标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已变更的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p> <p>(4) 评标结束后，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账，如发生质疑投诉，须由相关部门处理结束后方可退还。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保证金债权转让，投标保证金须退还至汇出账户。</p>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18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	<p>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7:30 时前（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的次日，节假日顺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联系电话 0561-3863080；18909612730</p> <p>投标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p>
19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p>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u>中标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技术或服务响应表已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交结果公告栏公示）。</u></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p> <p>（http://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唯一投标效力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21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至招标代理单位。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无须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p>

		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现金、汇票、转帐（同城）、电汇（异地）方式。
25	履约保证金	提交合同价的 2.5%，期限为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 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u>“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 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26	投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8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9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淮北市

30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1	备注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或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p>
32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2、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还未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 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参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培训会。 4、投标供应商如因未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或未参加培训会等自身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投标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

		<p>不负责。</p> <p>5、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33	备注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p> <p>2. 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登陆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参见网站发布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p> <p>3. 投标人须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过程中市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561-3199726；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4. 投标截止后，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在交易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34	投标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u>10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 %。</p>
--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中标；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bei.gov.cn)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3.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3.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3.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3.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3.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淮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2，请投标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4.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5.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 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6.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6.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

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投标保证金，核对投标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8.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8.2.1 异地电汇；

18.2.2 本地转帐；

18.3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8.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5 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6.4 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8.7 由于投标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份数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纸质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唯一投标效力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网上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文件未上传导致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招标项目按系统要求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前，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监督员或采购人代表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如投标供应商解密失败，则不进入评标程序（非交易系统问题）。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4.4 开标时，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4.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系统。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4 如同时出现 25.2 条和 25.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 废标处理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6.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设定最高限价的或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7. 废标处理转谈判处理

27.1 因 26.1.1 或 26.1.2 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

27.1.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2 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7.1.3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7.1.4 其他不符合变更采购方式条件的情况。

27.2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参加。

27.2.1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时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供应商。

27.2.2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7.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供应商首轮报价。

27.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7.2.5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xxxx 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时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时，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备注

28. 二次采购

28.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8.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投标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8.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下载招标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8.2.2 二次公告采用网上下载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8.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8.4 前次采购失败的，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

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9.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9.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9.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9.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9.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9.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9.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1 验收标准：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3 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 号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规定期内提出。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5.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 被质疑人名称；

35.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5.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5.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5.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合同条款

36.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买方：采购人。

(2) 卖方：中标供应商。

(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35.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6.4 包装要求

36.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6.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6.5 装运条件

36.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6.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6.6 合同款的支付

36.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装箱单；
- (4) 自我检验意见等。

36.6.2 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审核付款。

36.7 技术资料

36.7.1 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36.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6.8 质量保证

36.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6.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6.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36.10 索赔

36.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36.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6.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35.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6.11 卖方误期赔偿

36.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36.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6.11.3 除合同第 35.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6.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6.13 税费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6.14 履约保证金

36.1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家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36.14.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36.14.3 如卖方经采购人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6.15 买方的责任

36.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36.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6.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36.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6.16 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责任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财

政厅《关于加强集中采购执行工作的意见》（财购【2008】857）等文件要求，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36.17 仲裁

36.17.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6.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6.18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36.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36.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6.19.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见证，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6.20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采购需求。

37. 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CG-H23201-SHDL）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全权委托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

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CG-H23201-SHDL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 并签字	投标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 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9.1、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按先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3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内容完整，签章齐全	提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见投标人文件格式十九. 有关证明文件 3.3 内容)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内容完整，签章齐全	(见投标人文件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合法有效	
6	其他资格条件	合法有效	

9.4、符合性审查(细则)：

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

(1) 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方式不符合要求、或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未能满足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的；

(2) 未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4) 设备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投标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金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情况	按规定形式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含 1、开标一览表；2、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合理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标书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4	标书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含 1、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但不限于)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满足用户需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1、成交标的承诺；2、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3、投标函；4、产品质量承诺；5、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6、投标业绩承诺函；7、投标授权书；8、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本项目如需提供)；9、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本项目如需提供)；10、供货安装(调试)方案；11、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12、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13、有关证明文件)	完全响应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件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投标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初审

9.5 综合评审，评委会将采用打分法，打分法采取百分制，从经济、技术、资信三个方面进行打分。最后对各家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第一名并列，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具体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51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分析打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需求”的，得 35 分， 2、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3、不满足（或负偏离）未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招标参数要求，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如果某项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或厂家专有，并且投标人提供了相关偏离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满足用户方需求的，则不作为技术偏离扣分）。	3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特点指定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货物免费保修期②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修复时间③项目回访计划④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⑤定期维护⑥质保措施⑦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⑧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⑨备品备件库及专业的售后技术人员配备⑩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p> <p>每符合一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10 分。</p>	10
	备品备件	<p>提供备件型号、价格及耗材价格、及备品备件符合本项目的预期和正常使用。</p> <p>1、供货安装过程中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辅材，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任务、符合本项目的预期和正常使用的得 6 分。</p> <p>2、供货安装过程中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辅材，基本能完成安装调试任务、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资信分 (9 分)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关键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满分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p> <p>2、提供的投标产品最近三年内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国内供货案例的每个的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联合协议中约定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6 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评分细则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 各项统计分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9.7 在综合评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 未在唱标过程中唱出的投标价及优惠条件不予承认。

(4) 单一产品采购或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9.8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

9.9 如为议标，评委会在评标时将分别与各投标人就其产品的质量、服务、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其后，评委会根据协商的结果，综合评价各投标人的协商谈判后的承诺，排出拟授标人的名单。

9.10 投标书的澄清

9.12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9.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9.13.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设备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9.14 宣布评分

(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分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履行合同地点：_____

项目名称：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CG-H23201-SHDL**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及采购人确认，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款的 40%，货到初步验收付至合同款的 70%；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款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 100%。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二) 乙方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

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完工时间为：_____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验收标准：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CG-H23201-SHDL）的采购文件及有关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交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标★设备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未标★设备技术参数在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的情况下允许偏离，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说明，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投报进口产品将不被接受，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果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或★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9、验收标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货物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进口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	套	1
2	国产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 (GCMSMS)	套	1

注：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调换重装服务，箱子由采购人提供，同时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技术参数

1. 进口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可以与气相色谱仪联用,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适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化学污染物等残留物的准确定量分析,并具有自动的定性确认功能。可以实现一针进样同时定性、定量研究。满足GB23200.113-2018、GB23200.8-2016、GB23200.9-2016、GB/T 23204-2008、GB5009.271-2016等相关标准的分析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电源电单相 220V±10%,50Hz
- 1.2 环境温度:20-35℃
- 1.3 相对湿度:20-80%

2、气相色谱技术要求

2.1 气相色谱仪主机

- 2.1.1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触摸屏技术,不少于7英寸屏幕。
- 2.1.2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 2.1.3 早期维护反馈:集成的早期维护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 2.1.4 能够提供整个仪器从进样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衬管、分流平板、色谱柱,最后到检测器的全惰性流路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中文彩页证明且证明材料对全惰性流路的技术进行了详细描述、对惰性流路图进行了详细说明。
- 2.1.5 柱温箱温度:室温上 5℃~450℃;
- 2.1.6 多级程序升温:不少于19阶20平台;
- 2.1.7 标准柱温箱最大升温速率:≥100℃/min;降温时间:从450℃降至50℃<220S;
- 2.1.8 柱中反吹系统1套,能够实现换柱不卸真空的功能:超惰性材料制成、零死体积、采用电子流量控制气流的方法及流量

2.2 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 2.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 2.2.2 压力范围:0-100psi;
- 2.2.3 总流量范围:0-1250ml/min ;
- 2.2.4 进样口:标配双进样口,一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个多模式进样口;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能够在30秒内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口衬管(投标需提供实物照片并作为现场验收条件)。
- 1.2.5 惰性进样口包括整个进样口惰性化经化学去活工艺处理的焊件和焊件插件

2.3 智能化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器+箭形固相微萃取进样器+样品前处理平台综合指标

- 2.3.1 XYZ轴三维运动,长度不少于120cm,定位精度为±0.1mm
- 2.3.2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气相色谱液体进样、顶空进样模块、箭形固相微萃取+样品前处理等功能,配置三位进样工具切换支架,各功能模块之间可自动切换;;

2.3.3 液体进样功能

2.3.3.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2.3.3.2 不少于 120 位液体进样位,1ml/2ml 样品瓶

2.3.3.3 液体进样针类型: 标配 10 μ L 进样针。0.5 μ L、1.2 μ L、5 μ L、10 μ L、100 μ L、250 μ L、500 μ L、1000 μ L、5000 μ L、10000 μ L 等进样针类型可选。

2.3.3.4 配合大体积进样口可进行大体积进样, 无需通过溶剂蒸发浓缩样品, 可显著节省分析时间。

2.3.3.5 进样针清洗: 同时兼容 2ml 标准瓶存放 18 位, 4ml 洗针 7 位, 10ml/20ml 洗针 5 位, 适用于液体进样和配置标准曲线方法。

2.3.3.6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 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 配合尖底的 2ml 样品瓶, 5ul 液体样品可以实现 3 次 1ul 的进样。

2.3.4 箭形固相微萃取模块

2.3.4.1 萃取头直径为 1.1 或者 1.5mm 可选, 萃取头长度为 20mm, 萃取涂层附着于钢针上;

2.3.4.2 配备涡旋加热萃取箱, 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涡旋振荡: 适用于 2ml/10ml/20ml 样品瓶的加热萃取箱, 加热温度范围 30 $^{\circ}$ C-150 $^{\circ}$ C, 1 $^{\circ}$ C 增量设置, 振荡速率 0rpm-1600rpm;

2.3.4.3 萃取时间范围: 999min, 1s 增量;

2.3.4.4 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 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

2.3.4.5 萃取头活化: 配置萃取头老化装置, 30 $^{\circ}$ C-350 $^{\circ}$ C, 使用惰性气体清洗;

2.3.4.6 同一个序列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箭形固相微萃取方法, 方便箭形固相微萃取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2.3.4.7 可选配控温样品槽模块, 可实现 4-50 $^{\circ}$ C 的样品低温萃取, 适用于 2mL、10mL 和 20mL 三种样品瓶。

2.3.4.8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的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 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2.3.4.9 完成 GB/T5750-2023 生活饮用水中土溴素和 2-甲基异茛醇现场测定 (验收指标)。

2.3.5 顶空进样模块

2.3.5.1 采用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 减少了定量环与传输线的死体积和交叉污染;

2.3.5.2 气密针清洗方式: 采用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方式;

2.3.5.3 通过软件控制可以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功能;

2.3.5.4 气密针规格: 1.0mL、2.5mL 和 5.0mL 三种顶空进样针规格可选;

2.3.5.5 10mL/20mL 样品瓶容量: 45 位;

2.3.5.6 气密针加热温度: 35 $^{\circ}$ C-150 $^{\circ}$ C, \pm 1 $^{\circ}$ C 增量可调;

2.3.5.7 孵化加热器: 6 个样品瓶加热位, 可适用于 2mL/10mL/20mL 样品瓶, 加热温度: 35 $^{\circ}$ C-200 $^{\circ}$ C, \pm 1 $^{\circ}$ C 增量可调; 振荡速率: 250rpm-750rpm, \pm 1rpm 增量可调, 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 加热时间设定: 最大 999min, 1sec 增量可调。

2.3.5.8 同一个序列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顶空方法, 方便顶空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2.3.5.9 样品前处理脚本方法包含自动换针、自动洗针、自动液液萃取、自动加标等步骤, 包含自动配置标准曲线的脚本方法。

2.3.5.10 能够自动进行 SPME Arrow 提取及 SPME Arrow 自动老化功能, 实现样品重叠进样, 从而缩短分析时间。

2.3.5.11 SPEME Arrow 进样针每次对样品分析前及分析后充分老化。

3、质谱部分技术要求

3.1 真空系统

- 3.1.1 空气冷却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
- 3.1.2 前级机械泵低真空系统,高真空系统由分子涡轮泵组织,分子涡轮泵抽速不小于 300L/s。
- 3.1.3 质谱系统可由软件实现自动校准和优化
- 3.1.4 质谱最佳工作条件的全自动调整

3.2 离子源和接口

- ★3.2.1 离子源:采用全惰性化材料(非不锈钢材质惰性涂层)制造以提高仪器的抗污染性,配置真空锁定部件,灯丝电流范围 0-200 μ A
- 3.2.2 EI 源,双灯丝设计,离子化能量:10-150eV(投标时提供仪器实际操作界面的实际设定值能够达到 10eV 和 150eV 的截屏资料)
- 3.2.3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 150-330 $^{\circ}$ C
- 3.2.4 气质接口温度:可控温,最高可设置达 350 $^{\circ}$ C,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

3.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碰撞室系统

- ★3.3.1 单电荷质量数范围:10-1000amu 或者更宽
- 3.3.2 配备预杆全金属钨四极杆或能独立温控的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
- 3.3.3 离子传输:采用透镜传输,提高离子的聚焦能力,保证离子最大传输速率和高质量分辨率
- 3.3.4 质量稳定度:0.1amu/48 hours
- 3.3.5 离子对切换时间: \leq 2ms
- 3.3.6 电子轰击能量:0~60ev 范围连续可调
- 3.3.7 在进行 MS/MS 全扫描时,碰撞能量可自动随扫描的质量数动态变化,确保产生丰富的二级离子碎片信息

3.3.8 碰撞池:保证四极杆具有足够的真空度。

3.3.9 由软件控制可自动进行碰撞能量及碰撞气体压力的调节和优化

3.3.10 仪器检测限:

IDL (MRM):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峰面积 RSD \leq 13%,相当于 IDL \leq 4fg(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 8 针进样谱图叠图作为证明文件)。

3.3.11 仪器灵敏度指标:

EI 灵敏度:包含敌敌畏、速灭磷、莠去津、甲基毒死蜱、七氯、马拉硫磷、狄氏剂、p, p'-DDE、环嗪酮、氯苯嘧啶醇、蝇毒磷、溴氰菊酯在内的农残混标 100pg 柱上进样 MRM 分析,组分的信噪比 S/N \geq 2500:1(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农残组分的分析色谱图及 MRM 离子对谱图作为证明文件)

★3.3.12 分辨率:低至 0.4 可调(验收指标);

3.3.13 扫描速率:最大 700 个 MRM/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8ms;

3.4 检测器系统

3.4.1 检测器:三维离轴检测器,带有长寿命电子倍增管和可调尾翼电压,带接地孔板的三重离轴检测器,为了消除高能中性粒子碰撞而产生的二级离子进入检测器区间,检测器必须带金属屏蔽板(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器的图片扫描件)。

3.4.2 后加速转换打拿极, \pm 10kV 电压快速切换

3.4.3 可兼顾正、负离子检测

3.4.4 动态线性范围: $>5*10^6$

3.5 扫描功能

3.5.1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及TMRM扫描模式。

3.5.2 实时相关数据处理,自动识别色谱流出物的质谱图,并按照用户要求,自动对某种离子做MS/MS,以获得该离子的结构信息

3.5.3 定量的同时进行定性确认,在一次进样同时完成SRM定量和MS/MS二级离子定性确认。

3.5.4 实验中实时、动态地显示TIC图和质谱图

3.5.5 具有快速多参数同时调谐功能及MRM+SCAN扫描模式。

3.5.6 进行快速多参数同时调谐功能功能,具有智能调谐功能或故障排除专用调谐模式的的的诊断调谐。

3.5.7 质谱具有自动系统评估功能,对质谱本底电子噪音进行自动化评估。

3.6 计算机与数据处理系统

3.6.1 计算机部分:包括品牌电脑,22"液晶显示器,500G以上硬盘,Intel酷睿i5CPU处理器、4G以上内存、DVD刻录、自动双面激光打印机,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3.6.2 软件包括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报告;定性分析软件;正版化学工作站软件;软件自带全自动对未知化合物母子离子进行自动选择,碰撞能量自动优化功能;

3.6.3 二级质谱MRM数据分析应用套件:包含超过100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每个化合物提供经保留时间锁定的确切保留时间,同时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3个MRM离子对数据。同时还包含目标化合物自动查找软件、化合物自动分组软件、弛豫时间自动优化软件及应用方法开发用农药残留标准品溶液。(须于标书中随附数据库所包含化合物数量的官方证明材料)

3.6.4 智能预警软件:监控GC/MSD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的警报,通知实验人员何时考虑更换关键耗材以及仪器何时在实验室中停止运行

3.6.5 具有自动泄漏测试,基于自定义质荷比10-300amu扫描范围同时监测10个离子的自定义扫描的自动泄漏测试,有效排查、确认泄漏位点。

3.6.5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软件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软件,必需为中文软件(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并提供安徽省内可供验证该中文软件的用户名单(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

三、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1台

2.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套)

3. EI离子源1套

4. 智能化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器+箭形固相微萃取进样器+样品前处理平台综合指标

5. 最新正版NIST谱库,必须正版,提供原始光盘,原装工作站和色谱质谱控制软件

6. UPS电源(功率10kw,满足连续供电2小时以上)

7. 实验用气:2瓶,含专用减压阀

8. 电脑(酷睿i5以上,四核台式电脑,4G内存,2Tb硬盘,DVD刻录,22"LCD彩显,高性能散热大机箱)1台,双面激光打印机1台;市场主流品牌电脑(原装配置:酷睿i5以上)1台。

9. 常用消耗品配全:原装He载气过滤器2套;2mL进样瓶(配瓶盖、内垫)200个;自动进样针2只;不分流/分流去活超高惰性衬管各2包;进样口耐高温绿色隔垫2包(200枚);进样口螺母2包;适用石墨毛细柱密封垫2包(20枚);不粘连氟碳材料O型环10个;柱接头2包;质谱接口柱螺帽2包;

- 机械泵油 2 瓶；质谱密封垫 2 包（20 枚），备用灯丝 2 根，气质测试标样 1 瓶，氮气捕集阱 2 个
10. 另配毛细管色谱柱 HP-5MS(30m×0.32mm×0.25um)1 根,其他毛细管色谱柱各 1 根,规格如下:VF-1701 (30m×0.25mm×0.25um),DB-35MS(30m×0.32mm×0.25um); DB-624 (30m×0.25mm×1.4um); HP-Innowax 柱极性色谱柱(30m×0.32mm×0.25um);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装工具包 1 套,包含安装和维护气质联用仪必备的工具和管线
12. 手紧式进样口端色谱柱螺帽 1 个,手紧式质谱端色谱柱螺帽 1 个;
13. 大抽速分子涡轮泵系统,分子涡轮泵≥300L/s
14. 换柱不卸真空及柱中反吹装置 1 套;
15. 10 μL 液体进样针 10 支,2.5mL 顶空进样针 5 支,DVB/CAR/PDMS 三相涂层固相微萃取头 5 支,2mL 样品瓶 200 个(含盖垫),20mL 顶空瓶 200 个(含盖垫)

四、售后服务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供货产品须为到货日前 90 天内生产的全新仪器。
2. 产品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合格通过验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需在 15 日内完成。
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负责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培训的人员不限,免费帮助用户解决应急的方法开发和技术指导,以上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人员培训:除现场安装培训外,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还必须至少为 3 名操作人员,每人次不少于 5 天的机构培训,所需食宿费和培训费等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诺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同时产品制造商承诺在质保期满后为产品提供保修服务,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并将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仪器运行所需耗材以及零配件,具体折扣率应在承诺函中体现。
6. 供应商提供免费售后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7.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使用。
8. 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中标后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全套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仪器操作指南及质量认证书、计量证书。
9. 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业主方和安装或应用工程师现场按照招标文件对仪器性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业主方签字验收合格。
10. 为保证仪器的性能稳定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一致性以及时效性,要求气相色谱质谱仪、多功能样进样器(1 套)的售后服务工作,必须由气相色谱质谱仪的制造厂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提供证明文件),需提供气相色谱仪制造厂家颁发的其售后服务人员能够从事气相色谱质谱仪、多功能样进样器的售后服务技能证书。

2. 国产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

一、总体性能要求

仪器类型为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可以与气相色谱仪联用,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高灵敏度、高选择性的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适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化学污染物等残留物的准确定量分析,并具有自动的定性确认功能。可以实现一针进样同时定性、定量研究。满足GB23200.113-2018、GB23200.8-2016、GB23200.9-2016、GB/T 23204-2008、GB5009.271-2016等相关标准的分析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电源电单相 220V±10%,50Hz
- 1.2 环境温度:20-35℃
- 1.3 相对湿度:20-80%

2、气相色谱技术要求

2.1 气相色谱仪主机

- 2.1.1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触摸屏技术,不少于7英寸屏幕。
- 2.1.2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 2.1.3 早期维护反馈:集成的早期维护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 2.1.4 能够提供整个仪器从进样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衬管、分流平板、色谱柱,最后到检测器的全惰性流路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中文彩页证明且证明材料对全惰性流路的技术进行了详细描述、对惰性流路图进行了详细说明。
- 2.1.5 柱温箱温度:室温上 5℃~450℃;
- 2.1.6 多级程序升温:不少于 19 阶 20 平台;
- 2.1.7 标准柱温箱最大升温速率:≥100℃/min; 降温时间:从 450℃降至 50℃<220S;
- 2.1.8 柱中反吹系统 1 套,能够实现换柱不卸真空的功能:超惰性材料制成、零死体积、采用电子流量控制气流的方法及流量

2.2 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 2.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 2.2.2 压力范围:0-100psi;
- 2.2.3 总流量范围:0-1250ml/min ;
- 2.2.4 进样口:标配双进样口,一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个多模式进样口;进样口密封系统,无需工具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口衬管(投标需提供实物照片并作为现场验收条件)。

1.2.5 惰性进样口包括整个进样口惰性化经化学去活工艺处理的焊件和焊件插件

2.3 智能化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器+箭形固相微萃取进样器综合指标

- 2.3.1 采用伺服马达控制运动单元运动的三维机械臂式进样主机,X 主轴长度不少于 80cm,移动精度 0.1mm;
- 2.3.2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液体进样、顶空进样模块、固相微萃取、一带二自动进样等功能。
- 2.3.3 X 轴配置进样工具存放支架,可同时存放不少于三个进样工具。

- 2.3.4 最新版的智能主机系统,运行更稳定快捷,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进样针、萃取头等消耗品的使用信息,兼容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
- 2.3.5 配置一带二自动进样功能,即一台进样器同时协调控制两台色谱仪器完成自动进样。可同时由两台色谱系统共享;两台色谱系统可实现通讯信号同步协调的意义上的一带二。
- 2.3.6 一带二模块
- 2.3.6.1 配置同步信号控制盒,安装于主机 X 轴上,包含 2 路输入信号,4 路闭合信号输出;
- 2.3.6.2 同步信号控制模块,供电电压 12V,功率 48w,可挂载到 x 轴上实现 2 套色谱系统的预运行、就绪和进样的协同触发。
- 2.3.6.3 两个色谱工作站使用者可以同时独立编辑各自样品表并上传至各自色谱系统,系统可自行根据两台色谱进样方法进行时间重叠优化运行。
- 2.3.7 样品表编辑可做样品序列插队运行。
- 2.3.8 液体进样模块
- 2.3.8.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
- 2.3.8.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配合尖底的 2ml 样品瓶,5ul 液体样品可以实现 3 次 1ul 的进样;
- 2.3.8.3 2mL 样品瓶容量:126 位,可扩充至 288 位;
- 2.3.8.4 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 10 μ L 进样针。0.5 μ L、1.2 μ L、5 μ L、10 μ L、100 μ L、250 μ L、500 μ L、1000 μ L、5000 μ L、10000 μ L 等进样针规格可选。
- 2.3.8.5 配合大体积进样口可进行大体积进样,无需通过溶剂蒸发浓缩样品,可显著节省分析时间。
- 2.3.8.6 进样针清洗:同时兼容 2ml 标准瓶存放 18 位,4ml 洗针瓶 7 位,10mL/20mL 洗针瓶 5 位,提供多种洗针溶剂瓶的选择,可大幅度减少洗针溶剂在非必要使用量上的消耗。(需提供技术白皮书和图片)
- 2.3.8.7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 2.3.9 顶空进样模块
- 2.3.9.1 采用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减少了定量环与传输线的死体积和交叉污染;
- 2.3.9.2 气密针清洗方式:采用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方式;
- 2.3.9.3 通过软件控制可以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功能;
- 2.3.9.4 气密针规格:1.0mL、2.5mL 和 5.0mL 三种顶空进样针规格可选;
- 2.3.9.5 10mL/20mL 样品瓶容量:90 位;
- 2.3.9.6 气密针加热温度:35 $^{\circ}$ C-150 $^{\circ}$ C, \pm 1 $^{\circ}$ C 增量可调;
- 2.3.9.7 孵育加热器:6 个样品瓶加热位,可适用于 2mL/10mL/20mL 样品瓶,加热温度:35 $^{\circ}$ C-200 $^{\circ}$ C, \pm 1 $^{\circ}$ C 增量可调;振荡速率:250rpm-750rpm, \pm 1rpm 增量可调,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加热时间设定:最大 999min, 1sec 增量可调。
- 2.3.9.8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顶空方法,方便顶空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 2.3.9.10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 2.3.10 固相微萃取模块:
- 2.3.10.1 同时适配标准的自动固相微萃取、箭形固相微萃取自动进样针座;
- 2.3.10.2 样品瓶容量:10ml/20ml 样品瓶 90 个;
- 2.3.10.3 萃取时间范围:0-999min, 1s 增量可调;

- 2.3.10.4 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
- 2.3.10.5 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振荡。
- 2.3.10.6 同一个序列表可以调用不同的 SPME 方法,方便 SPME 方法开发和技术参数优化。
- 2.3.10.7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萃取头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
- 2.3.10.8 可选配固相微萃取头自动更换模块,可以完全在线完成 10 支以上萃取头的自动更换。
- 2.3.10.9 可选配控温样品槽模块,可实现-4-90℃的样品低温萃取,适用于 2mL、10mL 和 20mL 三种样品瓶。
- 2.3.11 软件控制
- 2.3.11.1 系统所配置的所有功能只需一套控制软件,并且可以与色谱仪或色谱质谱仪软件实现同步通讯,实现液体进样批处理和定位步骤的全面控制;
- 2.3.11.2 可同时兼容不同品牌色谱质谱仪器的工作站,配置一带二自动进样功能,可实现两个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工作站的同步通信。
- 2.3.11.3 支持宏命令,具有可扩展的功能模块开发空间,可对控制过程进行自定义,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为以后添加新的模块提供足可能性。
- 2.3.11.4 控制软件具备操作员、主管、管理员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 2.3.11.5 仪器运行日志文件可自动存档,存档日期 1 天-1 年可设置,并且日志可被其它系统抓取,便于审计追踪。

3、质谱部分技术要求

3.1 真空系统

- 3.1.1 空气冷却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
- 3.1.2 前级机械泵低真空系统,高真空系统由分子涡轮泵组织,分子涡轮泵抽速不小于 230L/s。
- 3.1.3 质谱系统可由软件实现自动校准和优化
- 3.1.4 质谱最佳工作条件的全自动调整

3.2 离子源和接口

★3.2.1 离子源:采用全惰性化材料(非不锈钢材质惰性涂层)制造以提高仪器的抗污染性,配置真空锁定部件,灯丝电流范围 0-200 μ A

★3.2.2 EI 源,双灯丝设计,离子化能量:10-100eV(投标时提供仪器实际操作界面的实际设定值能够达到 10eV 和 100eV 的截屏资料)

3.2.3 离子源温度:独立加热 150-330℃

3.2.4 气质接口温度:可控温,最高可设置达 350℃,需提供仪器软件截图证明

3.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碰撞室系统

★3.3.1 单电荷质量数范围:10-1000amu 或者更宽

3.3.2 配备预杆全金属钨四极杆或能独立温控的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

3.3.3 离子传输:采用透镜传输,提高离子的聚焦能力,保证离子最大传输速率和高质量分辨率

3.3.4 质量稳定度:0.1amu/48 hours

3.3.5 离子对切换时间: \leq 2ms

3.3.6 电子轰击能量:0~60eV 范围连续可调

3.3.7 在进行 MS/MS 全扫描时,碰撞能量可自动随扫描的质量数动态变化,确保产生丰富的二级离子碎片信息

3.3.8 碰撞池:保证四极杆具有足够的真空度。

3.3.9 由软件控制可自动进行碰撞能量及碰撞气体压力的调节和优化

3.3.10 仪器检测限:

IDL (MRM):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峰面积 RSD \leq 13%, 相当于 IDL \leq 4fg (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 8 针进样谱图叠图作为证明文件)。

3.3.11 仪器灵敏度指标:

EI 灵敏度: 包含敌敌畏、速灭磷、莠去津、甲基毒死蜱、七氯、马拉硫磷、狄氏剂、p, p'-DDE、环嗪酮、氯苯嘧啶醇、蝇毒磷、溴氰菊酯在内的农残混标 100pg 柱上进样 MRM 分析, 组分的信噪比 S/N \geq 2500:1 (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农残组分的分析色谱图及 MRM 离子对谱图作为证明文件)

★3.3.12 分辨率: 低至 0.4 可调 (验收指标);

3.3.13 扫描速率: 最大 700 个 MRM/秒, 最小 SRM 扫描时间: 0.8ms;

3.4 检测器系统

3.4.1 检测器: 三维离轴检测器, 带有长寿命电子倍增管和可调尾翼电压, 带接地孔板的三重离轴检测器, 为了消除高能中性粒子碰撞而产生的二级离子进入检测器区间, 检测器必须带金属屏蔽板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器的图片扫描件)。

3.4.2 后加速转换打拿极, \pm 10kV 电压快速切换

3.4.3 可兼顾正、负离子检测

3.4.4 动态线性范围: $>5*10^6$

3.5 扫描功能

3.5.1 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及 TMRM 扫描模式。

3.5.2 实时相关数据处理, 自动识别色谱流出物的质谱图, 并按照用户要求, 自动对某种离子做 MS/MS, 以获得该离子的结构信息

3.5.3 定量的同时进行定性确认, 在一次进样同时完成 SRM 定量和 MS/MS 二级离子定性确认。

3.5.4 实验中实时、动态地显示 TIC 图和质谱图

3.5.5 具有快速多参数同时调谐功能及 MRM+SCAN 扫描模式。

3.5.6 进行快速多参数同时调谐功能功能, 具有智能调谐功能或故障排除专用调谐模式的诊断调谐。

3.5.7 质谱具有自动系统评估功能, 对质谱本底电子噪音进行自动化评估。

3.6 计算机与数据处理系统

3.6.1 计算机部分: 包括品牌电脑, 22" 液晶显示器, 500G 以上硬盘, Intel 酷睿 i5CPU 处理器、4G 以上内存、DVD 刻录、自动双面激光打印机, 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3.6.2 软件包括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报告; 定性分析软件; 正版化学工作站软件; 软件自带全自动对未知化合物母离子进行自动选择, 碰撞能量自动优化功能;

3.6.3 二级质谱 MRM 数据分析应用套件: 包含超过 100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 每个化合物提供经保留时间锁定的确切保留时间, 同时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 3 个 MRM 离子对数据。同时还包含目标化合物自动查找软件、化合物自动分组软件、驰豫时间自动优化软件及应用方法开发用农药残留标准品溶液。(须于标书中随附数据库所包含化合物数量的官方证明材料)

3.6.4 智能预警软件: 监控 GC/MSD 仪器运行状况并提供基于电子邮件的警报, 通知实验人员何时考虑更换关键耗材以及仪器何时在实验室中停止运行

3.6.5 具有自动泄漏测试, 基于自定义质荷比 10-300amu 扫描范围同时监测 10 个离子的自定义扫描的自

动泄漏测试,有效排查、确认泄漏位点。

3.6.5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软件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软件,必需为中文软件(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图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并提供安徽省内可供验证该中文软件的用户名单(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图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

三、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台
2.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套)
3. EI 离子源 1 套
4. 智能化液体进样+顶空进样器+箭形固相微萃取进样器平台综合指标
5. 最新正版 NIST 谱库,必须正版,提供原始光盘,原装工作站和色谱质谱控制软件
6. UPS 电源(功率 10kw,满足连续供电 2 小时以上)
7. 实验用气: 2 瓶,含专用减压阀
8. 电脑(酷睿 i5 以上,四核台式电脑,4G 内存,2Tb 硬盘,DVD 刻录,22" LCD 彩显,高性能散热大机箱)1 台,双面激光打印机 1 台;市场主流品牌电脑(原装配置:酷睿 i5 以上)1 台。
9. 常用消耗品配全:原装 He 载气过滤器 2 套;2mL 进样瓶(配瓶盖、内垫)200 个;自动进样针 2 只;不分流/分流去活超高惰性衬管各 2 包;进样口耐高温绿色隔垫 2 包(200 枚);进样口螺母 2 包;适用石墨毛细柱密封垫 2 包(20 枚);不粘连氟碳材料 O 型环 10 个;柱接头 2 包;质谱接口柱螺帽 2 包;机械泵油 2 瓶;质谱密封垫 2 包(20 枚),备用灯丝 2 根,气质测试标样 1 瓶,氮气捕集阱 2 个
10. 另配毛细管色谱柱 HP-5MS(30m×0.32mm×0.25um)1 根,其他毛细管色谱柱各 1 根,规格如下:VF-1701(30m×0.25mm×0.25um),DB-35MS(30m×0.32mm×0.25um);DB-624(30m×0.25mm×1.4um);HP-Innowax 柱极性色谱柱(30m×0.32mm×0.25um);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装工具包 1 套,包含安装和维护气质联用仪必备的工具和管线
12. 手紧式进样口端色谱柱螺帽 1 个,手紧式质谱端色谱柱螺帽 1 个;
13. 大抽速分子涡轮泵系统,分子涡轮泵≥300L/s
14. 换柱不卸真空及柱中反吹装置 1 套;
15. 120cm 手动切换三维机械臂主机 1 套;
16. 一带二自动进样控制盒套装 1 套;
17. 气相色谱安装套件 1 套;
18. 126 位 10 μL 液体进样模块 1 套;
19. 90 位 2.5mL 顶空进样模块 1 套;
20. 90 位智能识别固相微萃取模块 1 套(含 1 盒 5 支不同涂层萃取头);
21. 控制软件 1 套
22. 消耗品: 10 μL 液体进样针 10 支,2.5mL 顶空进样针 5 支,DVB/CAR/PDMS 三相涂层固相微萃取头 5 支,2mL 样品瓶 200 个(含盖垫),20mL 顶空瓶 200 个(含盖垫)

四、售后服务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供货产品须为到货日前 90 天内生产的全新仪器。
2. 产品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合格通过验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需在 15 日内完成。
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负责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

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培训的人员不限，免费帮助用户解决应急的方法开发和技术指导，以上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人员培训：除现场安装培训外，中标人（含产品制造商）还必须至少为 3 名操作人员，每人不少于 5 天的机构培训，所需食宿费和培训费等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诺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同时产品制造商承诺在质保期满后为产品提供保修服务，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并将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仪器运行所需耗材以及零配件，具体折扣率应在承诺函中体现。

6. 供应商提供免费售后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7.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8 小时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48 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使用。

8. 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中标后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全套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仪器操作指南及质量认证书、计量证书。

9. 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业主方和安装或应用工程师现场按照招标文件对仪器性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业主方签字验收合格。

.

注：请采购人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为准，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而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
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
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成交标的承诺函	
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无需装订,中标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四	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五	投标函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八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	
九	产品质量承诺	
十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十一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二	投标授权书	
十三	联合体协议	
十四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十五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七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十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九	有关证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全称	
所投包别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本项目不需提供)

项目名称: 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
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BCG-H23201-SHDL**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 中标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

1、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2、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BCG-H23201-SHDL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五. 投标函

致：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的第HBCG-H23201-SHDL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供应商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本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情形，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八.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九.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一.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对以下业绩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验收过的项目还提供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十二.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HBCG-H23201-SHDL），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允许有唯一或多家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为其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 3、经投标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及社保证明，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与_____就“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等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BCG-H23201-SHDL)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 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四.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招标文件中如果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逾期未提供的,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本地化服务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投标公司也可不填写				
本地化服务 地点及联系 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附身份证 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 如有):				
备注: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七.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九.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为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如为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应将此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须在此栏内上传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资质证书、3C 认证、CE 认证、检测报告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 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3、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4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本文件的意见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公司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纵兴臣

联系电话：0561-3032272 18909612730

招标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本次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办人：余勇

联系方式：13966135600

采购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经办人：王创

联系电话：18156162365